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湟璽玻璃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
0號3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惠如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
0號3樓

被 告 詹惠如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
0號3樓

黃智賢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8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6,5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
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40,566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8%計算。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45,953元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8%計算。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